

(定稿)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委员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姚彬先生

张培刚先生

颜汶羽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马轶超先生

简铭东先生

金坚女士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洪锦铨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莫建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徐海山先生

谭肇卓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增选委员

□

李家坚先生

陈国帆先生

张玉清女士

张仲勉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刘振威先生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署理助理福利专员 1
李永贤先生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
麦国仪女士	廉政公署小区关系处东九龙及西贡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吴子威先生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行政总裁
莫子愉先生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传讯主任

秘书

吴咏茵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缺席者：

邓咏骏先生	姚柏良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MH	林婉镓女士
吕东孩先生	吴家华先生

开会辞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缺席是次会议，故根据《会议常规》他会暂代主席主持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社会服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简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优化服务措施

3.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行政总裁吴子威先生介绍文件第 1/2018 号。

4. 多位委员提问并表达意见如下：

4.1 指出成功个案达八成的被受理个案能在调解阶段中得到解决，而怎样的情况会被视为成功；

4.2 认为保险公司除了销售保险产品外，还有售卖其他金融产品，理应受到调解计划所保障，而一般市民亦难以分辨有关保险产品的问责机构谁属；

4.3 查询申索人可否在调解会议开始后要求终止调解，及转用其他途径申索或在调解完毕后进行上诉；

4.4 查询是否双方均同意才可进行调解；以及

4.5 查询现时个别人士及独资经营者作为申索人的比例。

5.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代表响应如下：

5.1 调解中心受理的个案而又双方可以达成协议的个案会被视为成功个案。

5.2 经过政府的公众咨询，调解中心以担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独立于政府、监管机构及银行之外，且能公正持平地解决争议。担保有限公司有别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调解中心并无股东，但由政府、金管局及证监会出资，并提供成立费用及首三年的营运经费；

5.3 金管局及证监会会运用监管条例赋予的权力，规定其监管及认可的机构必须参与调解计划内的调解及仲裁程序；

5.4 指出申索人大部分为个别人士，小部分为独资经营者，希望计划在优化后会有更多小型企业申请调解中心之服务；

5.5 鉴于保险公司不属于金管局及证监会管辖下的金融机构，因此它们并非调解计划的成员，市民如向有关公司直接购买保险产品而遇上金钱纠纷，将未能利用调解中心之计划。但市民经银行购买的保险产品，则可以利用调解中心之服务；

5.6 监管机构的法定权力只限于审视金融机构是否有违规行为并对金融机构作出适当的惩罚，但不能就市民的金钱损失而要求金融机构作出赔偿，而调解中心的成立就填补了此空间，透过「先调解，后仲裁」的方式，协助市民解决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钱争议；及

5.7 现时保险公司由其所属业界自律监管，据知会就处理客户投诉进行业界咨询。而政府也成立了独立保险业监管机构。

6. 委员备悉文件。

III.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7/18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2/2018 号)**

7.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8.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IV. 其他事项

关注安泰邨新入伙学童小学的安排

9. 有委员对于有安泰邨将入伙家长表示未能以房屋署发出的配房通知书申请报读 46 区校网小学表示关注，并对教育局查询如下：

9.1 有资料指 46 区校网将借拨 80 个学额予 34 区校网，有关安排有否考虑到将来安泰邨居民入伙后的学额需求；

9.2 担心学童要入伙后才申请入学会错过新学年的开展；及

9.3 为何居民不能以房屋署发出的配房通知书申请入学。

10.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李永贤先生表示需要对事件再作了解才能响应。

11. 副主席请教育局了解后向委员会作全面回复。

(会后备注：教育局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回复如下：

家长可提供由房屋署发出的配房通知书作为申请 2018 / 19 学年小一派位或申请转学校网的住址证明文件。

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电邮转发供委员参考。)

V. 下次会议日期

12. 下次会议日期将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3. 会议于下午 3 时 30 分结束。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3 月